

國立中正大學與姊妹校教師交流要點

98年6月10日第24次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年7月29日第4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法規目的

為促進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與姊妹校教師之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適用本要點之姊妹校如附件一。

二、組織執掌

本校與姊妹校教師交流之相關事務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，召集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及各院院長議決之，並由國際事務處執行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在本校服務滿三年，教學研究表現積極，且同一年度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赴姊妹校從事學術交流活動。

四、申請時間

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應於每年3月20日之前填妥表格並擬具計畫書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申請表格如附件二。

五、審查流程

國際事務處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應彙整相關資料，送交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所召集之會議審查。

六、公布時間

申請案件應於每年4月20日前審查完畢並公布結果。

七、交流期間

本校與姊妹校教師之交流活動，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暑假期間進行。但獲准研究休假之教師不在此限。

八、補助內容

獲審核通過之教師，依本校與該姊妹校所訂之教師交流協議內容補助之。

九、施行日期

本要點經學術交流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